



老人福利補助說明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老人福利科

報告日期：112年12月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推展老人福利服務補助要點





一、補助對象：

- 高雄市政府許可**設立滿一年**且辦理老人或福利工作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團體及財團法人機構。
- 於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設有服務處所滿一年以上**之全國性老人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 其他**立案登記滿一年以上**且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之民間團體，**於本市辦理活動者**。
- 前項各款補助對象以其**會務、財務皆健全且正常運作者**為限。



二、補助程序

- 補助原則：
申請補助以**公益性活動**為優先，旅遊、聯誼、聚餐、募捐、義賣、各項出國考察、自強活動、會員大會等項目**不予補助**。
- 申請期程：
 1. 全年度持續活動：每年一月底提出申請。
 2. **一次性活動**：計畫辦理實施**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同時向兩個機關申請補助**，應於計畫書敘明預計向他機關申請之補助金額，且計畫內容、經費等應具一致性。
- 申請表件
 1. 申請表及申請補助計畫書(含講師名冊)。
 2.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書、組織章程)。
 3.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無則免填。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u>	案號	<u>AB99999</u>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u>王小明</u> 服務機關團體： <u>廉政市民代表會</u> 職稱： <u>市民代表</u>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u> </u>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u> 統一編號 <u>12345678</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楊清廉</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陳小花</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u> </u>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兒媳、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u> </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表機關：廉政市公所



三、活動執行

1. 應依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確實執行。
2. 欲變更計畫內容，應於原活動辦理前一週報本局備查，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執行計畫者將不予補助。
3. 本局得隨時派員查核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如查核未按原訂計畫辦理且無正當理由，除取消補助外，並做為爾後核補參考。



四、核銷-1

- 自籌經費支付應佔實際經費總額30%以上。
- 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將領據、活動成果報告、結報收支清單、成果照片及支用單據(含自籌30%)送本局核銷；其餘支出憑證請依規定自行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局查核。
- 結報收支清單，應羅列出活動所有實際總支出金額。如有其他補助單位，應詳列經費來源。
- 活動照片應檢附至少4張(多場次活動，每場次檢附至少2張)，且應該拍攝到核銷之項目內容，並應於表單中明確標示拍攝日期。



四、核銷-2

- 活動現場佈置或傳單明顯處，依核定公文增列「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或「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字樣。
- 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及講師鐘點費等涉及個人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 如未依限報送核銷，當年度不再受理新申請案，並作為隔年審核補助之參考。
- 相關表單下載路徑：**本局/福利專區/老人福利/社會局推展老人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附檔下載。**



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

★ 社區式多元預防性活動與課程

★ 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一、獎助對象：

- 1.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 2.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有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者。
- 3.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二、獎助原則：

- 老人心理健康、衛生教育講座、生命關懷、預防保健講座（含自殺、憂鬱症、失智症等）、老人各類體適能運動、團體治療、機構與家庭互動支持活動、家庭照顧者講座與支持團體及教育訓練等為**優先獎助項目**。
- 獎助辦理各項敬老表揚活動、長青運動會、才藝競賽、歌唱比賽、槌球（球類）比賽、研討會、團體輔導、老人健康講座及老人福利宣導等活動。
- 申請獎助時需檢附當日活動流程表、講座名稱、講座學經歷資料或裁判名單。

不補助

旅遊、聚餐、慶生、烤肉、會員大會等聯誼性質為主之活動。



三、補助程序

➤ 申請期程：

113年1月10日前提出

➤ 同時**向兩個機關申請補助**，應於計畫書敘明預計向他機關申請之補助金額，且計畫內容、經費等應具一致性。

➤ 申請表件

1. 申請表及申請補助計畫書(含講師名冊)。
2.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書、組織章程)。
3.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無則免填。



四、獎助項目

- 訓練及活動費(講座鐘點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膳費)
- 裁判費 (依各機關 (構) 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
- 獎盃(座、牌)
- 交通費 (運送人員及器材)
- 專案計畫管理費(雜支)





五、活動執行

- 接受獎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確實執行，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 計畫變更：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應詳述理由，並經本局或社家署核准後方得辦理。
- 如須變更原核定計畫申請獎助項目、執行期間、進度等，應於預定結束日1個月前，函報本局同意後始得執行，且以1次為原則。
- 本局得隨時派員查核補助經費運用情形。



六、核銷-1

- 受補助案應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將補助款支出憑證(領據、支出明細表、執行概況考核表、活動成果報告、成果照片及支出黏貼憑證)送本局核銷；其餘支出憑證請依規定自行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局查核。
- 講師鐘點費及裁判費等涉及個人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六、核銷-2

- 經費支出明細表，應列出活動所有實際總支出金額。
- 活動照片應檢附至少4張以上，且應該拍攝到核銷之項目內容，並應於表單或照片中明確標示拍攝日期。
- 接受獎助之印刷品(如:紅布條、海報 ...)，請於活動現場明顯處之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字樣。
- 申請單位以同一事由或活動獲多機關補助時，應列明全部補助經費項目及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獎助情事，社家署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獎助金額。



「快樂學習~世代共融」補助計畫

1.須於本市辦理至少5場次，活動目的及內容應能凝聚代間共識、共同學習新知能或技能、增進代間團體合作能力、特定文化傳承或交流、推廣代間學習理念等。

(一般節慶活動、旅遊或無代間互動之活動，則不予補助)

2.活動設計須有關聯性及連貫性，即每項活動設計應與前項活動內容相關，並循序漸進扣緊計畫目的，以達成預期效益。

3.參與學員應同時涵蓋年滿65歲之長輩及18歲以下兒童或少年，至少30人，且應有三分之一成員為兒少。

4.無自籌款比例要求。

◆補助項目

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文具費、材料費、器材租借費、雜支



「老人保護一級預防社區宣講」補助計畫

- 目的：為協助社區居民認知家庭關懷經營的重要性，透過社區宣 導增進家庭溝通技巧及促進了解情緒壓力調適，重新營長輩及造良善家庭互動，促進家庭和諧。
- 本補助計畫特色：
 - 1.須於本市辦理5場次，活動內容為本市已設計完成5個單元，並由本局培訓之一級預防社區宣講師進行宣講。
 - 2.補助計畫申請比照本局推展老人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自籌款比例30%。
 - 3.參與對象為65歲以上長輩

➤ 補助項目

講師鐘點費、印刷費、佈置費、材料費



重新定義自己
的人生~檢視
中高齡身心靈

生活中的無形
絆腳石~傳統
刻板印象迷思
破除

『傾聽溝通』
讓代間關係更
美好~高齡者
說聽技巧

你的婚姻不是
你的昏因~幸
福家庭、婚姻
關係經營

你累了嗎?探
討失智、失能
者照顧者的喘
息紓壓需求

**單次活動申請：本局/福利專區/老人福利/保護服務與獨居
關懷/保護服務/附檔下載。**



推展老人福利服務補助

聯絡電話07-3368333-2448、2441

周怡廷小姐、侯秀貴小姐

長照發展基金-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聯絡電話：07-3368333#2463

董靜宜小姐



報 告 完 畢 謝 謝 聆 聽

